

重庆市合川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应急疏散		其他行政权力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2.《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及时确定灾害规模、受威胁对象以及必须采取的应急抢险措施等。情况危急时，应当立即通知受威胁对象撤出危险地带。</p>	乡镇级	<p>1.在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中失职、渎职并造成后果的；</p> <p>2.在抢险救灾中严重失职、渎职的；</p> <p>3.违反地质灾害防治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的。</p>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2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3.《中共中央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7〕20号）。</p>	市级、区县级	<p>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3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未按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4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建立管理台账、未按规定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监测,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6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县级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4.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7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级	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冒用、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9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擅自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七十七条第二、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市级、区县级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0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使用许可证：（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二）超越职权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的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烟花爆竹的批发、零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2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3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4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p>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5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6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等七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7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法律有关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安全设施验收方面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8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六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9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四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20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第四十七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5号）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4.《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2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22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两项违法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23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24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25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26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7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8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2.《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9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0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p>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3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2.《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32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33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产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34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

35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3.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36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37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38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违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39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4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40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49.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4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50.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42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和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43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培训，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上岗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5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44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5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45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5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6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为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7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8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1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49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50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5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事故后不抢救,迟报、漏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和报告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52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生产安全事故和报告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2.《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1号）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53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54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55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p>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56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7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8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2.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9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违反有关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备案、公示、公告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2.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60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4号）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6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4号）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3.《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62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4号）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1000万元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63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4号）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64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65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66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67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订）第七条 第一、二、三、四项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68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后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订）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69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意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70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7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有关配备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方面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72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依法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73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74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75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安全监控、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和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76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监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77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78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79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0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或者未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2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3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有关安全培训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2.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4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5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检验检测、安全审查、试生产方面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6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应当予以撤销；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7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购买烟花爆竹成品加贴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2.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8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第二款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89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出现变更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或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90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9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等发生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92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2.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93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94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95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2.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96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三条：（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97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98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店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以及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99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等三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66号）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00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规定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二十五条。
10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煤炭法》第六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02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煤炭法》第六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03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煤炭法》第六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二十五条。

104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煤炭法》第六十六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二十五条。</p>
105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煤炭法》第六十六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二十五条。</p>
106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煤炭法》第六十六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p>4.《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二十五条。</p>

107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煤炭法》第六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二十五条。
108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煤炭法》第六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二十五条。
109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92号）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第四十八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煤炭法》第六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4.《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二十五条。

110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未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3号）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1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8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p>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12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行政决定的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13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使用设施、设备、器材的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十五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14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情况下的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115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受洪水威胁的群众的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p>2.《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第三十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当按照转移信息自主分散转移，并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对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照防汛预案组织群众转移。实行集中转移的，应当告知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群众应当服从统一安排，在转移指令解除前不得擅自返回。情况特别紧急时，有关人民政府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p>	乡镇级	<p>1.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p> <p>2.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p> <p>3.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p> <p>4.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p> <p>5.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116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乡镇级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3.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5.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第(一)、(四)、(六)、(七)(八)项。
117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行政确认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一条。
118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颁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行政确认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92号)第十六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含所属在京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以外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考核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考核,并提前公布考核时间。	市级、区县级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煤炭法》第六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19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二十六条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经营许可。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市级、区县级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20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照下列规定分级负责：（一）特别重大事故，依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二）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三）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一般事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直接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市级、区县级	<p>（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21	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乡镇级	<p>1.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p> <p>2.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